

師保傅在《左傳》中的角色扮演

周玉珠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哲學組 講師

摘要

師保傅是周朝教官名，其職責主要在於負責王太子及公卿大夫子弟的德行和禮儀教育。東周以後由於王室衰微、財政困難、士大夫多不悅學等種種因素，使得原本為貴族獨享、「學在官府」的教育制度逐漸衰廢，但另一方面，貴族階層基於培養其子弟的迫切需要，因而，「保傅制度」作為王官之學向私人之學轉化的緩衝物便盛行了起來。但，不同於西周時代的是，師保傅到了春秋時代已不再只是單純扮演王太子與公卿大夫世子師傅的角色，而是更為積極地介入政治、軍事與法律等方面，有的還仗恃其教育對象特殊而尊貴的身分，悍然搶奪他人田地、或是介入王太子的婚姻，甚至掌控君王的廢立大權，其權勢可謂達到空前膨脹。本文試圖就《左傳》所載相關事例，探討師保傅在春秋時代的角色扮演，從中發現，師保傅複雜而多元的角色扮演乃是當時詭譎緊張的政治情勢所造成的。

關鍵詞：先秦教育、王官之學、春秋教育、師保傅、保傅制度。

聯繫作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哲學組，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Tel: 05-6315843
Fax: 05-6336061
E-mail: cyj1158@yahoo.com.tw

壹、前言

師保傅為周代官名，為教官之屬，其教育對象為周太子及各諸侯國的太子及其貴族子弟。《周禮·地官·司徒》：「師氏，中大夫一人，上士二人。」¹「保氏，下大夫一人，中士二人。」¹說明此教職係由朝大夫擔任之。師保傅之職包括三公和三少，三公指太保、太傅、太師三者；三少是少保、少傅、少師三者。而以三公為主，三少則做為三公之輔佐，《大戴禮記·保傅》云：「保，保其身體；傅，傳其德義；師，導之教訓，此三公之職也。」²《禮記·文王世子》云：「凡三王教世子，……立大傅、少傅以養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大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觀大傅之德行而審喻之。大傅在前，少傅在後，入則有保，出則有師，是以教喻而德成也。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³可見師保傅之職責不僅在保護王太子身體之平安健康，還要以倫理德義教育他們，使其兼具豐富之學識、康健之體魄與健全之人格。

保傅制度雖然早在西周時期就已存在，⁴但因當時是「學在官府」的教育，

教育是貴族階層的專利，因此保傅制度在西周並不盛行，而只是作為貴族教育的補充。到了春秋時期，由於王官之學日趨衰敗，而私學教育方興未艾，一時不能滿足貴族階級培養其子弟的需要，因而，「保傅制度」作為王官之學向私人之學劇烈轉化的緩衝物便盛行了起來。由於官學衰微、保傅制度盛行，國君的兒子開始不再上國學接受教育，而是由國君在宮廷內聘請教師輔導他學習，因此，相較之下，春秋時期的師保傅對於王太子與公卿世子的教育而言就是相當重要的人物。

春秋時期由於王室衰微，諸侯蠶起爭雄，屢啟戰端，社會急劇變動，而各國宮廷中的嫡庶之爭，權勢之奪亦暗潮洶湧，身為太子或國君世子的師保傅，其角色扮演也因而不再只是單純地教諭勸德與護養主人身心之健全而已，而是無可迴避地捲入了政爭的漩渦！本文探討出現在《左傳》中擔任各國師保傅者，將其形象歸納為六種類型，以明其在春秋時期的角色扮演。

1985年北京新1版)，頁26。)可見周初三太能臣召公奭、周公旦、太公望曾分別擔任周天子的太保、太傅、太師的職位。另據《尚書·顧命》記載，至周成王臨終，周康王即位時召公仍任太保之職，此時的太保當然不是成王的太保，而是周康王的太保。此外，《國語·周語上》記載，周宣王時期所保有的籍田之禮中仍有太保、太師參加，可見太保、太師乃是周王朝中相當重要的官吏。張杰：〈論先秦時期的師保傅教育及其對當代教育的啓示〉（《管子學刊》，2006年第3期），頁102~103。又如〈襄公十四年〉記載周王派劉定公使齊求取王后，並賜給齊靈公策命時說：「昔伯舅大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師保萬民，世祚大師，以表東海。」其中「伯舅大公」指的就是齊國始封君呂尚，他曾為周先王太師，因此周朝世世代代均感念其功勞。

¹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頁229。

² 戴德撰、盧辯注：《大戴禮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北京新1版），頁26~27。

³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頁634~635。

⁴ 《大戴禮記·保傅篇》載：「昔者，周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為太保，周公為太傅，太公為太師。」（戴德撰、盧辯注：《大戴禮記》（北京：中華書局，

貳、《左傳》中師保傅的角色扮演

誠如上引《周禮》與《禮記》所述，可知師保傅之職責主要應在於負責王太子及公卿大夫子弟的德行和禮儀教育，但就《左傳》中所載各國擔任師保傅者，或因私人情誼或因個人性情而表現出有別於傳統教官的多元形象，他們已不再只是單純扮演王太子與公卿大夫世子師傅的角色，而是更為積極地介入政治、軍事與法律等方面，有的還仗恃其教育對象特殊而尊貴的身分，悍然搶奪他人田地、或是介入王太子的婚姻，甚至掌控君王的廢立大權，而這種現象正反映了春秋時期複雜而詭譎的政治情況，茲將師保傅在《左傳》中多面向的角色扮演分別敘述如下：

一、仗勢欺人，強奪田地

由於師保傅是王太子和國君世子的老師，因此頗受國君和公子敬重，而傅也大多忠於國君和公子。但是，有時保傅也會仗著君王和公子尊貴的身分與對他們的信賴，而仗勢欺人、為非作歹。如《左傳·閔公二年》：

公傅奪卜齮田，公不禁。秋，八月，辛丑，共仲使卜齮賊公於武闡。(頁 308)⁵

魯閔公是魯莊公之庶子，即位時尚未滿八歲。⁶這段記載是說魯閔公的保傅奪

取魯國大夫卜齮的田地，由於魯閔公當時才不過十歲大，不可能去阻止這件事。後來莊公之弟共仲（即慶父）乃慫恿卜齮刺殺閔公於「武闡」（路寢的旁門，又稱虎門），當然閔公之傅也無法倖免。這是保傅仗著主人是國君的身分，強行奪取他人田地的例子，結果國君因其拖累而遇害了。

二、捲入政爭，同生死共榮辱

由於當時政治環境較為複雜，保傅不僅要教導公子讀書習藝，還要輔助公子從政，在政治上作為他們的參謀顧問，有時甚至於還會捲入複雜的政治鬥爭當中，因此春秋時期傅的命運常常是和君王（或公子）的政治遭遇息息相關的。其「師生」關係之密切，用「休戚相關」、「生死與共」來加以形容亦不為過。這種情形在《左傳》中最為多見，茲摘述如下：

（一）齊國公子小白與鮑叔牙；公子糾與召忽

齊僖公使鮑叔牙為公子小白（為僖公妾所生之庶子，齊襄公之弟，即後之齊桓公）之傅，請召忽和管仲擔任公子糾（公子小白的庶兄）的傅。但《左傳》〈莊公

子，其姊叔姜生子名啓方，莊公還娶有魯國黨氏女孟任，生子名子般，據《左傳·莊公三十二年》記載當時孟任並不願意，莊公許他即位後為正夫人，兩人並割臂立誓才獲同意，但後來不知何故，孟氏並未成為正式夫人，因此《史記·魯周公世家》稱「莊公無適（嫡）嗣」。見司馬遷撰：《史記》（新校史記三家注）（臺北：世界書局，1973年12月3版），頁1532。莊公死後，其弟季友立公子般為君，但莊公異母弟慶父與哀姜私通，欲立哀姜子啓方，所以子般即位不足兩月，慶父便使人殺之。隨後，不滿八歲的啓方被立為國君，是為閔公。

⁵ 凡本論文引用《左傳》者皆據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除非文字有須討論者，不再另外加註，只在引文末加上該書之頁碼。

⁶ 魯莊公原娶齊女哀姜為夫人，哀姜無

八年)和(莊公九年)記載僖公死後,其子諸兒繼位為齊襄公,不久,齊國即發生內亂:

初,襄公立,無常。鮑叔牙曰:「君使民慢,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出奔莒。亂作,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來奔。(《莊公八年》,頁234)

夏,公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秋,師及齊師戰於乾時,我師敗績,...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讎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於生竇,召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受之,乃堂阜而稅之。歸而以告曰:「管夷吾治於高傒,使相可也。」公從之。(《莊公九年》,頁236~237)

由於齊襄公言行不一、政令無常,使得國人產生怠慢之心,鮑叔牙看出齊國將有亂事發生,乃奉公子小白逃到莒國,內亂發生後,管仲、召忽也跟著公子糾逃到魯國。亂事平定後,公子小白和公子糾兩人為了回國爭奪王位,又互相鬥爭,結果公子糾失敗被殺,身為其師的召忽也「殉主」自殺了,公子小白終於登上齊君之位,是為齊桓公。其傅鮑叔牙又向齊桓公大力推薦管仲為相,雖然自己處在管仲以下的官位,但其「子孫世祿於齊,有封

⁷ 據《左傳·莊公八年》記載,襄公從弟公孫無知因有寵於齊僖公,其衣服禮秩皆與嫡子諸兒(即後之襄公)同,襄公即位後,便削減其待遇,無知乃聯合大夫連稱、管至父叛亂,弑殺襄公而立無知為齊君,(《莊公九年》)大夫雍廩又挾怨弑殺無知,齊國乃陷入無君的混亂當中。詳見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頁233~236。

邑者十餘世,常為名大夫。」⁸

(二) 齊國公子牙與高厚、夙沙衛

《左傳·襄公十九年》:

齊侯娶於魯,曰顏懿姬,無子。其侄鬻聲姬,生光,以為太子。諸子仲子、戎子,戎子嬖。仲子生牙,屬諸戎子。戎子請以為太子,許之。...遂東太子光。使高厚傅牙以為太子,夙沙衛為少傅。

齊侯疾,崔杼微逆光。疾病,而立之。光殺戎子,屍諸朝,...

夏,五月,壬辰,晦,齊靈公卒。莊公即位,執公子牙於句瀆之丘。以夙沙衛易己,衛奔高唐以叛。...秋,八月,齊崔杼殺高厚於灑藍,而兼其室。...齊慶封圍高唐,弗克。冬十一月,齊侯圍之,見衛在城上,號之,乃下。問守備焉,以無備告。揖之,乃登。聞師將傅,食高唐人。殖綽、工倮會夜緹納師,醢衛於軍。(頁959~963)

齊靈公本已立鬻聲姬所生的兒子光為太子,其後又因寵妾戎子之請,立仲子所生的牙為太子,並為牙請了兩位老師:高厚為大傅,夙沙衛為少傅,而將光遷移到東部邊境去。齊靈公死後,原來被徙到東鄙的公子光,在執政大臣崔杼的奔走下回國即位,是為齊莊公,乃展開報復行動。他首先殺了戎子,並將她的屍體陳列在朝廷上,又在句瀆之丘拘捕了公子牙,殺高厚於灑藍(在當時臨淄城外),又因為他懷疑當初自己被廢東遣是出自夙殺衛的主意,便在高唐城將夙沙衛剝成肉

⁸ 司馬遷:《史記》(新校史記三家注)(臺北:世界書局,1973年12月3版),頁2132。

醬。由此可見，太子牙被罷為公子的同時，他的兩位老師（大傅高厚和少傅夙沙衛）也遭牽連而受害了。

（三）太子申生與杜原款；奚齊與荀息

這兩組師生的命運相互糾葛消長，故此一并敘述之。其事例分見《左傳》〈僖公四年〉和〈僖公九年〉：

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為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從筮。」...立之。生奚齊，其娣生卓子。及將立奚齊，既與中大夫成謀，姬謂大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大子祭於曲沃，歸胙於公。公田，姬置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大子奔新城。公殺其傅杜原款。或謂大子：「子辭，君必辯焉。」大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樂。」曰：「子其行乎！」大子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十二月，戊申，縊於新城。姬遂譖二公子曰：「皆知之。」重耳奔蒲，夷吾奔屈。（〈僖公四年〉，頁 334~336）

初，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諸孤，辱在大夫，其若之何？」稽首而對曰：「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及里克將殺奚齊，先告荀息曰：「三怨將作，秦、晉輔之，子將何如？」荀息曰：「將死之。」里克曰：「無益也。」荀叔曰：「吾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貳。能欲復言而愛身乎？雖無益也，將焉辟之？且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我欲無貳，而能謂人已乎？」冬，十月，里克殺奚齊於次。...荀息死之。（〈僖公九年〉，頁 359）

晉獻公請杜原款為太子申生的老師，後來晉獻公伐驪戎而獲驪姬，乃立以為夫人。驪姬為了想讓自己的兒子奚齊被立為太子，便設計陷害申生。先是趁著獻公外出田獵時，叫申生去祭拜自己的生母，然後要他將祭祀的酒肉拿回來獻給父親。她卻暗中在酒肉中下毒，而誣陷申生欲弑父奪位。獻公一氣之下便將太子之傅杜原款給殺了，申生雖知這是驪姬的陰謀，但因不忍年老父親失去所歡，既不申辯也不逃亡，最後選擇在新城上吊自殺了。

奚齊終於被立為太子，晉獻公為他請了大夫荀息為傅。但畢竟奚齊之為太子是名不正言不順，難以服眾，因此獻公在病重時，就將他託付給荀息。荀息在獻公病榻前誠懇地表示，必定竭盡忠貞全力輔佐奚齊。晉獻公死後，大臣里克在殺奚齊之前，先問荀息有何打算？荀息表示自己對先君已有承諾，這是永遠都不能改變的。後來在奚齊被殺之後，荀息也自殺殉死了。

（四）楚國太子商臣與潘崇

〈文公元年〉：

初，楚子將以商臣為太子，訪諸令尹子上。...既又欲立王子職而黜大子商臣。商臣聞之而未察，告其師潘崇曰：「若之何而察之？」潘崇曰：「享江半而勿敬也。」從之。...冬，十月，以宮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而死。弗聽。丁未，王縊。...穆王立，以其為太子之室與潘崇，使為大師，且掌環列之尹。（頁 487~488）

楚成王在廢立太子一事上態度搖擺不定，終於引發太子商臣的不滿。商臣接

受其師潘崇的建議，以太子東宮之甲士包圍楚王宮，逼其父王自縊而死，其後商臣即位為楚穆王，為酬謝潘崇擁立之功，不僅把他自己為太子時所居室內財物僕妾全部送給潘崇，還任他為太師，並兼保衛宮廷的長官。可見潘崇先是擔任太子商臣的少師，商臣為楚王之後，他即升任為王之太師，其政治前途隨著「學生」身分之轉變而大幅提升。

以上是保傅和主人一起捲入政治鬥爭當中，如果主人在政爭中失敗，其傅也大多跟著殉死或被殺，這是殘酷的政治現實，也是保傅無法迴避的宿命。當然如果主人在政爭中獲勝為王，其傅也會獲得榮顯的待遇。如齊桓公與其傅鮑叔牙、楚國太子商臣與其傅潘崇，這兩組「師生」的情況即是同享富貴之例。

三、主導婚姻，製造矛盾--費無極

費無極是楚平王太子建的少師，但是其為人，妒賢忌能，善於阿諛奉承、製造讒言陷害忠良，是楚國的頑凶巨慝。他在楚國先後陷害蔡國公子朝吳、太師伍奢、伍尚父子、太子建、與（大將）伯卻宛、陽令終與晉陳三個家族，其心術之邪惡，手段之惡毒，堪稱春秋時代中師傅形象最為卑劣者，然本小節僅就其作為太子建之少師的身分而探討其中相關人物的恩怨與遭遇。〈昭公十九年〉：

楚子之在蔡也，鄖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太子建。及即位，使伍奢為之師。費無極為少師，無寵焉，欲譖諸王，曰：「建可室矣。」王為之聘於秦，無極與逆，勸王取之。正月，楚夫人羸氏至自秦。... 楚子為舟師以伐濮。費無極言於楚子曰：「晉之

伯也，邇於諸夏，而楚辟陋，故弗能與爭。若大城城父，而寘太子焉，以通北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也。」王說，從之。故太子建居於城父。（頁 1380~1381）

伍奢和費無極分別擔任楚平王太子建的太師與少師。費無極因無寵於太子，乃設計陷害太子，他先是建議楚王為太子聘娶秦女羸氏，後又勸平王自娶之，平王父子因此而結下仇怨。費無極因怕太子將來即位後將對他不利，乃以加強北方邊防為由，慫恿楚平王派太子建戍守城父。但其禍心尚不僅止於此，〈昭公二十年〉載：

費無極言於楚子曰：「建與伍奢將以方城之外叛，自以為猶宋、鄭也。齊、晉又交輔之，將以害楚，其事集矣。」王信之，問伍奢。伍奢對曰：「君一過多矣，何信於讒？」王執伍奢，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太子。未至，而使遣之。三月，太子建奔宋。... 無極曰：「奢之子材，若在吳，必憂楚國，盍以免其父召之。彼仁，必來。不然，將為患。」王使召之，曰：「來，吾免而父。」棠君尚謂其弟員曰：「爾適吳，我將歸死。吾知不逮，我能死，爾能報。聞免父之命，不可以莫之奔也；親戚為戮，不可以莫之報也。奔死免父，孝也；度功而行，仁也；擇任而往，知也；知死不辟，勇也。父不可棄，名不可廢，爾其勉之！相從為愈。」伍尚歸。奢聞員不來，曰：「楚君、大夫其盱食乎！」楚人皆殺之。（頁 1388）

太子建和太師伍奢終究是費無極的心頭之患，於是他向楚王進讒言，說太子建和太傅將據方城而叛，且齊、晉兩國又共同輔助他們，將要對楚國不利。楚王未

經查證就將伍奢扣押起來，並派城父司馬奮揚去殺太子建，奮揚不忍殺之，派人告訴太子逃走，太子建乃逃亡宋國。接著費無極又把目標鎖定在太傅伍奢父子三人身上。他又再次向楚王進讒言，說伍奢的兒子很有才能，如果到吳國去，一定會成為楚國之禍患，建議楚王以赦免其父的名義召他們回來。伍尚和伍員兩兄弟深知此去必定會和父親同遭毒手，伍尚乃決定奉召回去以成全忠孝，而讓其弟伍員奔吳以圖謀日後報父兄之仇，後來楚王果真把伍奢和伍尚父子兩人給殺了。

而伍員逃亡到吳國之後，輔佐吳王闔廬，勵精圖治，因而得到吳王的信任並擔任吳國的行人（外交官）之職，於是積極謀劃大舉進攻楚國。魯定公四年，吳、楚兩國在柏舉展開激戰，結果吳國大獲全勝，楚國敗得十分狼狽，郢都被吳軍攻陷，百姓傷亡慘重，楚昭王則逃亡隨國。據《史記·伍子胥列傳》記載，吳軍進入郢都之後，伍子胥（即伍員）既找不到楚昭王，便挖掘楚平王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然後已。」⁹狠狠地鞭撻楚平王之屍，以報父兄血海深仇。而讒陷忠良、滿手血腥的費無極最後也在左尹沈尹戌與國人的譴責輿論中接受了令尹子常的制裁，結束了他惡貫滿盈的一生（事見《左傳·昭公二十七年》）。

四、參與軍務，推薦將帥之人選

早在西周時期，作為君王（或太子）的師保傅，除了要盡到基本的「傳其德義」職責之外，在非常時期也常會介入軍事活

動，幫助君王穩定政局。如《詩經·大雅·常武》云：「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我戎。既敬既戒，惠此南國。」¹⁰敘寫周宣王命南仲為大將，皇父主管軍事，整頓六軍，修整武備，將去攻打南方的徐國，其中的「皇父」即是大師兼任武官。又如《詩經·大雅·大明》云：「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¹¹其中「師尚父」指的就是齊國始祖呂尚，他是武王伐商時的高級統帥，其正式官職就是大師，此即《左傳·成公二年》單襄公所說的：「夫齊，甥舅之國也，而大師之後也。」與《左傳·襄公十四年》所載，周王派劉定公「賜齊侯命」時說：「昔伯舅大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師保萬民，世祚大師，以表東海。」當中的「大師」，都是指齊國始祖太公的官職。而「大師」之所以能參與軍務，根據楊寬之研究，乃因西周大學教育的主要內容是以樂和射為主，其中尤以射更為重要，貴族就是要把子弟培養成為軍隊的骨幹，一則將可成為優秀的統治者，二則用來保護貴族既得特權，而射獵和舞蹈都帶有軍事訓練的性質，¹²負責教育指導他們的「大師」原本就是比「師氏」更為高級的武官。¹³《周禮·地官·師氏》云：「師氏，掌以嫻（美）詔王，以三德教國子，...居虎門（路寢門）之左，司王朝，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凡國之

¹⁰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頁1249。

¹¹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976。

¹² 楊寬：《古史新探》（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10月第1版），頁208。

¹³ 楊寬：《古史新探》（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10月第1版），頁214。

⁹ 司馬遷：《史記》（新校史記三家注）（臺北：世界書局，1973年12月3版），頁2176。

貴遊子弟學焉。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朝在野外，則守內列。」¹⁴可知師氏除了掌管教育，要以善道稟告國王，以德行教導貴族子弟之外，也還擔任國王的警衛隊長，居守宮門，並參與國家大事，隨從國王參與祭祀、招待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等大事，其中「警衛」和「軍旅」二者即屬武事性質。

由於大師原本就擁有軍官的身分，因此在春秋時代，大師和大傅除了是國君的師傅以外，有時還兼任軍事長官，並且擁有推薦將領的權力。如上引〈文公元年〉所載，楚成王太子商臣在弑殺君父之後，為報答潘崇擁立之功，就把他做太子時住的宮室贈給潘崇，並任他為太傅，「且掌環列之尹」，杜預注云：「環列之尹，官衛之官，列兵而環王宮。」¹⁵可知環列之尹乃是保衛宮廷的長官，即屬武職也。又如〈宣公十六年〉：

春，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三月，獻狄俘。晉侯請於王。戊申，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為大傅。於是晉國之盜逃奔於秦。(頁 673)

晉、楚邲之戰中(〈宣公十二年〉)，晉國大敗於楚，時荀林父任中軍主帥，乃以敗軍之罪請殺，晉景公原欲允其所請，後經士伯(即士貞子、名渥濁)之請而得

免。魯宣公十六年，士會(即范武子)因滅赤狄有功，晉侯乃命其代荀林父為中軍主帥，並兼任太傅之職。可見士會當時係兼領太傅與軍事長官二職。而《左傳·文公六年》載：

春，晉蒐於夷，舍二軍。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自溫，改蒐於董，易中軍。(頁 409~510)

陽處父於晉襄公時擔任太傅(詳下文)，魯文公六年，晉國在夷地閱兵，將軍隊編制從五個軍撤掉兩個成為三軍之制，並讓狐射姑統帥中軍，趙盾輔佐他。但當陽處父從采邑溫地回來後，就建議晉襄公讓趙盾代替狐射姑為中軍主帥。¹⁶陽處父以太傅之職而能決定中軍統帥之人選，可見太傅之權限是相當大的，不過這也因此埋下狐射姑對他的仇怨，終於在這一年的九月派續鞫居將他給殺了。又如《左傳·哀公十七年》載：

楚白公之亂，陳人恃其聚而侵楚。楚既寧，將取陳麥。楚子問帥於大師子穀與葉公諸梁。子穀曰：「右領差車與左史老，皆相令尹、司馬以伐陳，其可使也。」(頁 1696~1697)

¹⁶ 陽處父建議撤換狐射姑任中軍主帥之職而以趙盾代之，其理由據《左傳》所記，乃因陽處父除了認為趙盾賢能之外，還因陽處父原是趙衰之屬下，所以較偏向趙氏；但據《公羊傳》所載，乃因陽處父認為狐射姑不得民心，故「不可使將」；而《穀梁傳》之記載，則是因陽處父認為國君任用臣子應依「使仁者佐賢者，而不使賢者佐仁者」之原則，今趙盾賢，射姑仁，故應以射姑佐趙盾，而非以趙盾佐射姑。此事三《傳》說法互異，理似可通，姑並舉備參。

¹⁴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頁349~352。

¹⁵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頁488。

魯哀公十六年，楚國發生白公勝之亂，¹⁷陳國趁機侵襲楚國。白公之亂平定後，楚國打算去割取陳國的麥子，楚惠王便向太師子穀詢問統帥的人選，子穀乃推薦曾經輔助令尹和司馬攻打陳國的右領差車與左史老。此亦為太師推薦將領之例。

五、廢立君王，掌控政局

〈桓公十六年〉：

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為之娶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夷姜縊。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公使諸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壽子告之，使行。不可，曰：「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有無父之國則可也。」及行，飲以酒。壽子載其旌以先，盜殺之。急子至，曰：「我之求也。此何罪？請殺我乎！」又殺之。二公子故怨惠公。十一月，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惠公奔齊。(頁 208~209)

衛宣公先是上淫庶母夷姜而生急子，後又奪急子之妻宣姜，而生子壽及朔。並以右公子職為急子之傅，左公子洩為壽之傅。宣姜與公子朔為奪太子之位，屢次向宣公誣陷太子急，結果卻同時害死了急子和壽子。後來朔即位為惠公。但

¹⁷ 白公勝即太子建之子。當年太子建遭費無極讒陷而奔宋，復因避華氏之亂而適鄭，鄭人頗善遇之，後又適晉，竟與晉謀襲鄭，結果鄭識破其陰圖而殺之。其子名勝在吳，令尹召他回國，使居於吳、楚接壤之白邑，故稱白公勝。勝請求子西伐鄭以報父仇，子西許之，然其後卻因晉伐鄭而救鄭並與鄭盟，勝乃怒而為亂。

左、右二公子認為急子和壽子乃是被惠公所陷害而死，於是就立宣公之子公子黔牟為國君，衛惠公於是逃亡到齊國去。左、右二公子以身為太子與公子師傅的身分竟能決定國君廢立之大事，其掌控政局之力量可想而知。

六、執行法律，修訂法律

〈文公六年〉：

陽子成季之屬也，故黨於趙氏，且謂趙盾能，曰：「使能，國之利也。」是以上之。宣子於是乎始為國政。制事典，正法罪，辟獄刑，董逋逃，由質要，治舊污，本秩禮，續常職，出滯淹。既成，以授大傅陽子與大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為常法。(頁 510)

陽處父於晉襄公時擔任太傅，推薦趙盾代替狐射姑為中軍主帥，趙盾從此開始掌握晉國政權，乃著手整頓政務，並制定章程，修正法令，政令法規制定完成之後，就交給太傅陽處父和太師賈佗，讓他們在晉國推行，作為經常的法律。可見太師太傅亦兼執行法律之事。

〈成公十八年〉：

二月，乙酉朔，晉侯悼公即位於朝，始命百官，施舍、已責，逮鰥寡，振廢滯，匡乏困，救災患，禁淫慝，薄賦斂，宥罪戾，節器用，時用民，欲無犯時。使魏相、士魴、魏頡、趙武為卿；荀家、荀會、欒黶、韓無忌為公族大夫，使訓卿之子弟共儉孝弟。使士渥濁為大傅，使修范武子之法。(頁 802~803)

士會以中軍元帥兼任太傅時，因嚴明法制，因此晉國的盜賊都逃奔到秦國，晉國社會十分安定（見上引〈宣公十六年〉），顯見士會之善於治國。¹⁸晉悼公繼晉厲公被弑之後即位，乃積極展開整頓建設之大業，在用人方面，亦能適才適用，士渥濁即因「帥志博聞而宣惠於教」（潛心治學、廣聞博見且善於教誨）而被任命為太傅，晉悼公並讓他編修范武子（即士會）的法度。¹⁹此即為太傅修訂法律之例。

參、結語

由上引《左傳》事例可以發現，到了春秋時代，由於政治情勢的詭譎緊張，使得師保傅所扮演的角色變得更為複雜而多元，他們不再只是單純擔任教育王世子與公卿大夫子弟的老師，而是更為積極地介入當時的政治、軍事和法律等各方面，其所扮演的角色從德業導師，兼及政治參謀、軍事將領與法律執行者。他們透過各種可能的管道來輔佐自己的主人（或者說是學生），幫助他們獲得更好的政治地位與權益，而其本身的權勢也隨之而得到擴大和強化，有些保傅的權勢甚至大到可以操控君王之婚姻與王位之廢立。但也因為他們所教導的對象身分特殊，因此他們難免會隨之捲入政爭的漩渦當中，而其生命也就跟著所教導的貴游子弟的政治遭遇同其浮沉，或因成功而榮顯；或因失敗而遇難，師保傅的角色染上了政治的色

彩，成為春秋時代教育制度上的一個特色。而就上引《左傳》中的諸多事例，可以發現，除了魯閔公之傅與楚平王太子建的少師費無極這兩個人之外，保傅對於他所教導輔佐的君王世子都是忠心耿耿、效死不悔的。而閔公保傅公然搶奪他人的田地，導致「師生」二人同遭殺害，其行徑就像地方上的惡霸一般蠻橫無理。至於費無極則因失寵而讒陷太子，冤殺太師伍奢、伍尚父子，這兩人的行徑既失德亦無義，實在有愧於師保傅必須對君王與世子「導之教訓、傳其德義」的職責！

參考文獻

1.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北京大學出版社，北京，（1999）。
2. 戴德撰、盧辯注，大戴禮記，中華書局，北京，（1985）。
3.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北京，（1999）。
4. 張杰，「論先秦時期的師保傅教育及其對當代教育的啓示」，管子學刊，2006年第3期，第102-103頁（2006）。
5.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北京，（1999）。
6. 司馬遷，史記，世界書局，臺北，（1973）。
7.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北京，（1999）。
8. 楊寬，古史新探，中華書局，北京，（1965）。
9. 韋昭注，國語，里仁書局，臺北，（1980）。

¹⁸《國語·晉語七》晉悼公曰：「武子宣法以定晉國，至於今是用。」其中「武子」即指范武子士會。韋昭注：《國語》（臺北：里仁書局，1980年1月出版），頁432。

¹⁹ 韋昭注：《國語》（臺北：里仁書局，1980年1月出版），頁434。

The Roles of Royal Teachers in Tso Chuan Yu-Chu Chou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Abstract

Shih-Pao-Fu is the name of officials holding positions as royal teachers in Chou Dynasty. These officials were in charge of the education of princes and youngsters of the noble families concerning their character, integrity and etiquette. Attributed to the decline as well as financial problems of the royal families and the disapproval of scholar-officials, the aristocratic education system that belonged solely to the noble families went through gradual decay since Eastern Chou Dynasty. Before that, only a few classes of people had had access to education. Hence the urgent educational need of the aristocratic and the royal families gave rise to the educational system of royal teachers that bridged the gap between the royal and private educational systems. As time went by, the nature of royal teachers shifted when it came to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770-476 BC). The royal teachers then played much more complicated roles: they actively engaged themselves in political, military and even legal affairs in their time. With their superior social status as teachers of the royal families, some of them took fields from others by force, involved in the marriage of the Princes or even manipulate the coronation of kings. The power in their command had reached a higher level than ever. This paper is to explore royal teachers' roles in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From cases found in Tso Chuan, it can be inferred that the complicated roles they played might have resulted from the messy political situations during that time.

Key Words: education before Chin Dynasty, education access to the few classes, education in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royal teachers, the educational system of royal teachers.

Author: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No. 64, Wen-Hua Road, Hu-Wei, Yun-Lin, 63208, Taiwan.
Tel : 05-6315843
Fax : 05-6336061
E-mail: cyj1158@yahoo.com.tw

